**·1.1寻找（陈姿烨）**

我踏足乌镇，寻找一份古韵。

乌镇，是典型的江南水乡风格，徽派建筑，白墙黑瓦，一条护城河缓缓流过，像一条青碧色四代，代替了街道。

此时雨丝绵绵，情意绵绵、含情脉脉，缠绕着我的发丝，织起一层薄纱，蒙于世间万物上。

棹一叶扁舟，泛舟河上，或数着漾开的层层涟漪，或细赏水中、岸边之境，悠然、闲适，不觉放松下了紧绷的心弦，融入这慢调的生活，彻底抛开城市的繁杂喧闹。乌镇，这世外桃源，像醇香的佳酿，使我沉醉其中。

乌镇的水，极清。那是一种纯净、透明的清澈，像新生婴儿般的干净无暇。岸上之景倒映其中，似是河下的另一个世界，即使是水纹四起，也并未生生破坏这份美感，反倒更添了一层朦胧，如镜花水月，可望而不可及。

岸上，建筑物高低错落，参差不齐，却并未有碍观赏，反倒仿佛本应如此，再高一尺、矮一寸都会令人不适。洁白的墙与乌黑的瓦交相辉映，似一张写意的山水画，干净，自然，镌秀。两只略微褪色的红灯笼被屋檐所庇护着，在朦胧烟雨中渲染出一片朱红，下面坠饰的流苏在风中舞动，更显殷红。寄到浅灰色的婆娑树影、为百墙、黑瓦更添灵气。

由石板做成的上下船的阶梯坑娃不已，细密的小坑洼中盛满时间；黑瓦、木窗窗棂上精细的雕刻纹饰，无不显示出它的历史；两岸的房屋，似永伫立在时间长河两岸，永不退色。乌镇，这美得不似人间的小城，这宁静安详的世外桃源，经历了多少风雨？见证了多少时变？匆匆光影，又在这儿埋藏了多少情愫？沉淀了多少古韵？

舟从古桥的桥洞中通过，入眼，却是一片刺目的霓虹灯。多彩的灯光跳跃着，刺痛了我的双目，那车水马龙的过分喧闹，更是深深地破坏原先的韵意。

这真是我所要寻找的吗？

我闭眼，敛下满目茫然与彷徨。现在遗留于世的古城，多已过分繁华，像一个个喧闹不堪的大城市，失去了古韵，失去了本质。终是寻桃源而不得。

我还能否找到一方我所向往的净土？能否找到一份我所寻求的古韵？

在这世间，大概也只有梦中的乌镇是我的一方净土了吧？

**·1.2寻找你的足迹（周家豪）**

你轻轻地吹，别把树叶吹落了。不然，大树妈妈会心疼的。

——题记

春风十里，不如在秋天洋洋洒洒的你。

你就像个调皮、淘气的孩子：时而缓、时而急、时而弱、时而又强……吹过了树梢，田野、河流……到处游玩，无忧无虑。每当我走过枫树下，就知道你在这调皮过，一片片落下的红叶便是你的“杰作”。课下，你却不知道你这样的打闹走了多少的小生灵！

唉——那死亡的树叶像是你留下的足迹，你欢快的踩下，大树悲伤地别离。顺着你的足迹，我找到了你，正想和你谈一谈你又走了，我只好一路跟着你，在道路的尽头，却遗失了你的足迹，我东盼盼，西望望，前看看，后瞧瞧，但始终都没有发现你。

我一屁股坐在地上，心灰意冷。这时，你又从灌木丛中窜出，吓了我一大跳！你见我滑稽的样子，不禁扑哧起来。我怒气一上头说：“你太调皮了！”你好像明白了我的意思，生气地走了，这时乌云密布，刮起了大风。“难道不向我解释解释？我追着你，你却头也不回地离开了，只留下了几滴雨水，这几滴雨水成为了你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的悲伤足迹。

在哪玩，瓢泼大雨倾盆而下……

在这一个月里也正如此。我望着窗外的雨内心复杂得像乱麻，泪水充满了眼眶——我不应该这么冲动的。

带着雨伞，走出家门。到处是你留下的足迹，可为什么就是找不到你。地面吹来的凛冽的寒风，夹带着雨珠打湿了脚角。可我根本没有回去。在道路上，在曾经和你玩过的地方到过寻找，可你就是不出现。我也想，这时的韩风肯定不是你。

在最后一次见你的地方，大声说了句“对不起！”

次日的风格外和煦，像春天一样，温暖着我。倾盆的大雨也不再落下……我独自走在沙滩上，沙滩上的沙不像着，夏天的那么热，阳光也一样。我走着、走着，后面响起了“呼呼”声，我知道你来了，便回头迎接。你一把把我扑在地上，说：“对不起，我也错了。”

这时的天气从未这么好过，我和你手牵手躺在软沙上，享受阳光的洗礼。

你的足迹若隐若现，不定格，不隐藏，以你最朴实的足迹暗示着我找到你。

**·2.1雨花石（****张史喆）**

妈妈从宁波回来，带回来一大袋雨花石，我问妈妈雨花石是怎样来的，妈妈说：“这种雨花石很便宜的，十块钱可以一抓一大把，这么多其实也才花了三十元。”我一听，顿时没了兴趣，就虽说丢到了桌子的一角。

上个星期，我做完作业，无所事事地盯着雨花石的袋子发呆。不知不觉中，我已然打开袋子，抓了一颗在手上把玩；这是一颗通体翡翠的雨花石，接近琥珀，若是再大一点，中间再有一只动物的标本，可就真的与琥珀一般无二了，它的颜色十分清澈，绿莹莹的光，在太阳光的照射下，散发出宁静的气息，如同一块上等的翡翠。将雨花石握在手心里，冰凉冰凉的，不过这种冰凉跟单纯的冷又有所不同，正常的冷只会让你感觉到需要温暖，而雨花石拿在手中，你会感到异常的冷静，仿佛这么小小的一块石头中蕴藏着无限的力量似的。

我将剩下的雨花石一股脑儿全都倒了出来，雨花石五颜六色的：有暗红、碧蓝、银灰等等，各式各样，令我眼花缭乱。我很快就发现了一个奇特的现象：所有的雨花石中间或多或少都有黑色的小斑点。我感到十分疑惑，便跑去问妈妈，结果妈妈也不知道，于是我便跑去问见多识广的爷爷。

爷爷听完我的讲述后，笑着将雨花石放回桌上，对我说：“这雨花石啊就好比人生，人生在世就是一块雨花石，谁都不是十全十美的，所以他的那块雨花石上总会留下一小块斑点。这个世界，是很公平的，有些人靠后天努力成了金子，有些人只能当一辈子的雨花石，但不是说雨花石不好，而是它太平凡了，不如金子耀眼，也不是说雨花石没有贡献，恰恰相反，它和金子的贡献一样，只不过不为世人所知罢了。”

听到这里，我对雨花石肃然起敬，因为我知道，他在阳光的照耀下，映出的是最平凡而又最不平凡的心。

**·2.2****邂逅（陈姿烨）**

淡淡的幽香萦绕鼻尖，似能清除杂念，我放慢脚步，循香顾，但见一树红梅，思绪便被拉倒多年前的一个冬天。

少见的大雪，十里银妆，纵使是生机盎然的小公园也只留积雪枯枝。我于此时不经意望向窗外，却邂逅了一场美丽。

这是一株红梅。

枝上也披着雪衣，因雪并未下久，不曾背裹得严严实实，远看，隐约可见碎星般星星点点的殷红，似特用朱砂点染。细观，便能看见鲜红娇嫩的花瓣小心翼翼地护着柔弱却又傲然挺立的花蕊，在积雪的遮掩下半露半藏，似在试探着什么。

北风夹杂着雪片呼啸而过，宛若野兽的怒号，歇斯底里，愤怒疯狂，似要摧毁一切。地上万物仿佛都在北风下颤抖。我不由担心：红梅……还好吗？

北风势如破竹，红梅的几片殷红的花瓣被狂风卷走。我抿抿嘴，却又欣喜，狂风卷走了几片红梅花瓣，却又只卷走了那几片花瓣。

风的嘶吼逐渐沙哑，气势也逐渐减弱，就在我以为红梅安全了时，却又不得不绷紧了心弦。坏心眼的北风吹落了一棵高大的树上的积雪，那大片的积雪正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红梅砸去。

眼见那大片积雪即将砸下去，我心中只有一个想法：造了造了，这次红梅完了。我的眼前似已出现红梅香凋玉殒的场景，不由再次抿紧了唇。该怎么办啊！

积雪狠狠地砸在红梅枝上，却未出现我原想的画面，反倒令我惊喜：梅枝将砸下的积雪挑落，顺带还抖落了原先的小块积雪。

风定，雪停，缕缕阳光照射着红梅，为它镶上金边。半开的似羞涩的少女，怯怯的，令人爱怜。已开的或美艳娇俏，或潇洒劲拔，花瓣的红，红得炽热又耀眼，似眉间丹砂，开得肆意张狂。纵使十里银装，寒风怒吼，纵使并无蜂围蝶阵，无人观赏，它也如期绽放。

为何？

或许是期待着风雪后那一缕阳光，或许仅为不愧本心，亦或是二者兼具吧！

是啊！生命，不就是不顾风雨，努力绽放吗？

这真是一场令我难忘的关于生命的美丽邂逅。

**·2.3****桂花签（杨思帆）**

淡黄色的香气，闭上眼，也能在脑海中想象出一幅娇嫩有不失气质的桂花遍树图。我轻轻合上了书，金属质的书签从中掉了下来，落到地上，发出清脆的声音。我弯下腰缓缓将其捡起。冰冷，这种感觉通过触觉十指入心。我的脸倒映在金漆书签上，“哦，桂花又开了。”

“桂花又开啦！”这是儿时少数能让我感到十分开心的事件之一了。我喜欢桂花，是从她那沁人心脾，让人无法阻挡抵抗的响起开始的。“桂花开，十里香”绝对不是徒有虚名。那是一种淡淡的香，深吸一口，令人神清气爽，我一刹那就迷住了这香，这纯厚、清洁的香。走在老家僻静的小道上，循着香气走去。

香气越来越纯厚，让我感觉仿佛浸在蜜罐之中，我沉醉在这伴着桂花香的风中，恍若人间仙境。

接着向前走，豁然开朗，小路宽敞了，走进了热闹的杂市，脚下的泥石杂路铺遍了一朵朵黄嫩的小花，这落下的花也丝毫不比树上的逊色，像一朵通往世外桃源的小径。

杂市上，一位大婶坐在这桂花树下，竹扁担中装着晒干的桂花，虽已枯黄，但香气丝毫不减，儿时的我就这样站在桂花树旁，静静的，待了一个下午。

之后，我就有了一个奇怪的癖好，就是将桂花作书签。于是每当金秋十月桂花开时，年幼的我总是拿着一根算不上长的细木条，学着村上的大婶打桂花，毕竟身材矮小，拿着木棍，也只能打到最底层的桂花，但却也是欣喜，捧着打下的桂花，那娇嫩的身躯，让人怜爱。

为什么将桂花当作书签呢？我也不清楚，大概是觉得好闻吧？大概是太过于喜欢了罢？不过，我那儿时把桂花作书签的手法极其简单粗暴，将一簇桂花摆入书中，一压，就完事了。每每再次翻开那一页时，桂花的汁水被挤压在这树叶上，泛开了的淡黄，和那散不去的清香。还真是“桂子月中落，天香云外飘”！

“何须浅碧深红色，自是花中第一流”，无需颜色，为有清香，花如是，人亦如是。

哦，桂花，又开了。

**·2.4又见那棵梧桐树（包景文）**

听妈妈说，公园里的那棵光秃秃的梧桐树，是去年寒假时就被砍去枝干了。

第一次注意到这棵树，是去小公园锻炼的时候，它与旁边的景物格格不入。哎，一截光秃秃的树干，像根电线桩一样兀自立在那儿，也不知是死是活。与那些枝繁叶茂的同类相比，实在是应该自惭形秽，有碍小公园的“市容”啊！

令人想不到的是，竟然出现了奇迹！

一夜秋风起，满园黄叶飞。秋冬季节，小公园内到处都是如叶黄碟.一大早，我又去小公园散步，我惊讶的发现这棵树真是一个另类：光秃秃的树干结巴如瘤，就在那破裂处竟然长出了青翠嫩绿的叶子。在这样一个寒风凛冽的季节，它全然不顾，毫无退缩，长出新的枝，抽出新的条。

我不由得仔细打量它，刀砍锯处涂上了油漆，枝干剥落的地方，裸露出一片青翠与希望。目光上移，一簇簇绿叶映入眼帘。东边那群，好像计划好了，不约而同地把枝条攒在一起，挤挤挨挨；西边那伙，好似吵了一架，天各一方，分散在树干上，稀稀疏疏。叶子却全是绿的能闪你的眼，向新生儿般百般娇媚，又像大小伙儿般活力迸溅。它们毫不畏惧，勇敢地在寒风中嬉戏、舞蹈。

萧瑟的秋风中那节梧桐的主干顶住了一簇簇的心率，就像一把绿色的火炬燃烧着生命的激情。或许，他只是想把夏天储蓄的力量释放出来，也许它只是想告诉人们它还活着。它向人们宣示它的存在，它蓬勃的生命力！它要向砍去它枝干的人、嘲笑它的同类宣示：“我是勇敢的我会涅槃重生！”

人生不也是如此吗？即使受到了虐待、屈辱、挫折和不公，我们也没有理由选择气馁，选择沉沦，我们要积蓄力量，绽放出精彩！

**·2.5青瓜花又开（谢泽超）**

院子里的青瓜花又开了。那么灿烂，那么动人。

人不由陶醉于这大自然美丽的馈赠之中。

一朵朵花儿，黄灿灿，亮闪闪，像眼睛，像星星，像喇叭，三五成群，一苏苏的小团队，与满藤那油绿的叶子互相映衬，格外炫目。微风轻轻拂过，墙面涌起一阵阵绿色的波浪，此起彼伏，煞是好看。那些小喇叭们怕被人们遗忘似的，“嘟嘟”地争吵着，欢笑着：“我在开花呢，快来看看！”那俏皮的表情，令人忍俊不禁；旺盛的生命力，令人惊讶与感动。

秋末在院子里已留下了冬天的痕迹。它悄无声息地来了，所过之处无不凋零枯败，当然，青瓜也不例外，它们的藤蔓显出了死亡的前兆，上部已全部成褐色，参与的青瓜经北风一吹，“呜呜”地哭泣，似乎风稍大点，就会将它们吹走，吹进黑暗的地下。

小寒一过，就连那下部的绿也不复存在了。凛冽的寒风刺骨，青瓜和叶被无情地夺去了生命。我不忍看到这一幕，母亲说：“没事，不经历风雨，怎能见彩虹呢？等来年吧，好吗？”

冬末春初，已是来年，青瓜藤弯下了腰，我想：咳，这下没戏了，藤都倒了，等来年冬天也开不了花，结不了瓜，那不就又要枯萎了吗？

我再次求助母亲，想让她把青瓜藤给拔了，再买一株，多干脆呢！母亲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，说：“不经历风雨，怎能见彩虹，再等几天吧！”

等待的日子总是这么漫长，我显得急躁而又忐忑。

终于，终于等到了！春风拂来，没过一天，青瓜藤像是有魔法似的爬上枝条，几天后，多了几片嫩绿的叶子！

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这棵满藤绿叶，花儿炫目，蜂围蝶阵的青瓜就是不久前我认为快要枯死的那棵吗？母亲看着我，再一次意味深长地笑了。

也许是青瓜在冬天里根本就不曾枯过，它在暗暗地养精蓄锐呢。待到春暖花开时，它把积蓄一冬的力量释放了出来，为了盛夏的美丽，它愿用一冬的丑陋与沉默来换取。由此，我想到了自己，人生的漫漫长路才刚刚开始，会有多少挫折与磨难等着我呢？但是，青瓜已给我足够的启示。

苦难总会过去，美丽就在今朝。

**·2.6沿着太阳的足迹（柳博文）**

只要自己是太阳，早晨一定会到来。

——题记

独坐后庭，茫然地望着灰蒙蒙的天空，太阳将自己的光芒隐藏在厚厚的云层间。悔恨、懊恼涌上脑门，为何自己当时不能在努力一点，不能再仔细一点。老师的批评、同学的目光、父母的愤怒都清晰地浮现在眼前。

不知何时，太阳推开云层，露出久违的笑颜。这时，院子里栽种的几株向日葵映入了我的眼帘。又细又长的黄色花瓣，既像一把把插在花盘边的尖刀，明晃晃的，“刀刃”互相摩擦、重叠；又像一张张柔软的宣纸，不知是哪位画家的画作，引得文人墨客们的高吟“娇娆不似桑间女，蔽芾深迷苎下翁。”

但现在，无看客来赏，也无蜂围蝶阵。花盘上的果实一个挨着一个，互相推着、挤着，好不热闹。它们虽是果实，却也是一朵朵小花。“花瓣”又小又嫩，羞涩地向外探出头。“花瓣”之下，装满沉甸甸的果实，像一艘艘粮船，在一个无边无垠的湖上千帆竞满，张满风帆，乘风破浪，勇往直前。又像一滴滴饱满的水珠，仿佛在下刻就会展开。从点点星光洒落大地。它们是万花中的一朵，也是一朵接着一朵。

但无论怎样，向日葵有一个特点，在花盘开放前永远朝着太阳。这个虽是妇孺皆知的常识，但仍在不经意间，拨动了我干涸的心。没错，我们也是如此，就像向日葵追寻太阳，人总追逐崇高与完美，而人生偏偏是一个在苦难中不断雕塑自我的过程。在漫长的黑夜中，没有太阳，但经过一个夜晚的蛰伏，白天会将夜晚所夺走的一切如数奉还。但这黑夜，是它们一生中必须承受的，无法躲藏或者逃脱，老天给予他们的都是公平的。

我苦闷的心豁然开朗。我不一定在永远快乐地或者，但我一定在追逐生活中的快乐，即使在一个寒冷的冬天，我也看到了春天的壮丽。让我一起欢笑着，去唱生活的赞歌。大海如果失去了风沙的狂舞，就会失去敬畏。人生若仅仅求两点一线的一帆风顺，生命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有意义。

阳光更加无私地洒落为大路送去光明，而我伴着向日葵。踏上一条镀满阳光的小路，去寻找太阳的足迹。

**·3.1乡情（顾轩阁）**

品一口李子酒，可否送儿还故乡。

——题记

我的家乡在一个不出名的小道上，站在小山上，眺望远方，朦朦胧胧地能望见这座小岛最美的一角。清风徐来，一阵香甜的礼花飘入我的鼻腔，渗入我的心中。

每年三月底四月初，李子苑的礼花漫山遍野，雪白一片。细小的花蕊，洁白的小瓣，一团团簇拥在细长的枝条上，凑近轻轻一吸，一股清纯、干净的香味一下子灌入整个脑袋，让人难以忘怀。

用指尖轻捷地沾地着花瓣，柔柔的，绵绵的，同点在棉花堆里一般。可不能用力一旦用力摘下，花瓣便会蒲公英般四处飘散，发出无声可的抗议，就是不让你抓住与留下。漫步李花丛中，人们仿佛褪去了一冬的单调与枯涩，只有惬意与闲，芬芳与纯净。

李花的花期短暂，只有三个星期。不过此后，六七月间，她又会迎来生命的第二高潮——李子成熟季。每逢暑假，家中的李子就会堆积成小山，每次我都会挑大的，好的咬在嘴里。青里透红，软硬适中的最好吃。用手一抹，用纸一擦就往嘴边送，咬下，果肉充足，果汁填满整个口腔，凉凉甜甜的，又解渴又解暑，一脸能吃好几个，不过有时运气背，要到几个又涩又硬的，酸得我牙打颤，手发抖。

再过一段时间，例子就没人吃了，外婆便会变着法子做李子干。挑好的，大的李子，切成片，放到一张大网上，在烈日下暴晒，再把晒好的李子干填入冰糖，放在罐子中密封一段时间，蜜甜的李子干便出路了。

李子酒也是家中必备品。洗净李子，晾干，装瓶，倒入白酒，再加入几块冰糖，密封。然后一直放着，日子到了，倒出的李子酒呈暗红色，闻一口，比李花还香，连小孩子都禁不住诱惑，争着要喝一口，酒中带着夏天李子的香甜和凉爽，但又火辣辣的，给冬天寒冷的信带来一股热流。

赏一赏故乡的李子花，细品故乡的美；咬一口故乡的李子，细品故乡的甜；品一杯故乡的李子酒，细味故乡的醇。

闻一朵李花香，可否送儿还故乡！

**·3.2乡情（罗浙嫣）**

石碑在夕阳中矗立，散发出无尽的光芒；李花瓣飘飘扬扬地落下，遗留一片清香，一切是那么美丽而安详。

——题记

我的家乡，在一个不出名的镇上，却是我心中最美的地方。它，便是金塘，沥港。

三米多高的“平倭碑”，犹如一个历尽沧桑的老人，从五百年前戚继光抗倭成功的那天起，它就站在了这里。

轻轻抚摸着这块石碑，抬头仰望，依稀看到了刻在上面的文字：“黄寅嘉靖秉承秋八月初四，倭贼数千，突至金塘海洋，欲犯内地。”继续往下，：“海岛肃清，地方安堵，居民欢腾，共为一石，改烈港为平倭港，以昭功立万世。”这简洁而精悍的文字，拼凑成一幅幅画面浮现在我的脑海中：戚家军毫不畏惧，拿着刀向前冲去，把敌军打的死伤无数；居民们欢欣鼓舞，大喊戚家军为“英雄”，他们立起了这块石碑，上面刻着三个字——平倭碑。这是一段热血沸腾的岁月，是一段同仇敌忾的岁月，现在，这块碑在落日的余晖下，竟显得如此美丽。

绕过平倭碑，往前走，便是码头，握着二十年不变的五角船票，我踏上了渡轮，码头的那头，便是被誉为“海上周庄”的大鹏岛。登上岛，蓦然发现，他还是以前的模样，海滩上有一个个小洞，里面偶尔钻出一两只调皮的螃蟹或跳跳跳鱼，突然，一只手把它们捉起，放入了背后的小筐，这是童年的我。等小筐满了之后，回头望去，爷爷在岸上微笑着看我，拉起爷爷的手，祖孙俩一起消失在小路的尽头……

爬过崎岖的山路，我看见了它，建于20世纪初的太平灯塔，它是船的守护者，更是大鹏岛的守山者。登上灯塔，眺望大海，远处，一艘轮船正缓缓驶来，伴随着阵阵海风与盘旋其上的白鹭，眯起眼，我还看到了对面小镇上的片片白色，噢，那是李花，金塘的名花，“忽如一夜春风来，千树万树李花开”，真是名副其实，三四月间，李子苑里，总有游客如织，慕名而来，醉于其中，流连忘返，当然，每当此季，回去的时候，少不了带回几个时令青饼。

亲爱的故乡，你是我心中最美的风景！

**·3.3乡情（沈诺）**

“呜——呜——”嘹亮的军号在朝阳里升起；“当啷——当啷——”祖印寺的钟声在晚霞中回荡。石板路、砖瓦房，在海日余晖中闪耀，历尽沧桑……

小时候，老师问我们心中的故乡。故乡嘛，在我心中就是窗外桂花香，屋内螃蟹肥；就是窗外军号响，青石板路响嗒嗒；还是家旁祖印寺里永远笑呵呵、平和地看着我们的菩萨。

早晨被陆军司令部嘹亮的军号声唤醒，从小长辈们就给我讲三总兵的故事，英勇神武的他们是我心中的英雄。每年清明节，踏上海山公园的石级小路，捧着自己做的小白花，庄重地放在烈士墓前。春游去参观东海舰队，望着这巨大的“船”，发出此起彼伏的惊叹声，自豪感瞬间爆棚。

无论大考小考前，约上几个好朋友一起去家旁的祖印寺里闹腾，寺里的师傅早已熟识了我们。夏天，我们会在荷花池旁喂金鱼；冬天，我们在梅花树下合影；春秋之际，我们便在池塘中间小桥上蹦来跳去，心情好时给寺里的师傅背几首古诗，唱几首童谣，师傅总会给我们几颗甜甜的糖与米果，笑开了眉眼，甜入了心田。一路从小学到中学，我们几个像开了挂似的顺风顺水，总是说自己是在祖印寺里长大的小孩呦，福气满格！

我的小学在镇鳌山麓，从镇鳌书院到现在的舟嵊小学，浸满了书香。自小“弟子规，圣人训，首孝悌……”“天地玄黄，宇宙洪荒……”朗朗书声仿佛穿越百年，在耳边回荡！

我的故乡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天天都有海鲜。微腥的海风，在阳光下闪光的带鱼，一过了禁渔期，大街小巷里弥漫着螃蟹的味道。呵，这是故乡的味道呀！海滨公园旁的海鲜大排档，通宵霓虹灯闪烁。看着新年的烟花在天边绽开，倒映在海面上，湿润的海风温柔地拂过我，咸咸的。看完烟花，和哥哥抢一盘螃蟹炒年糕。

身在故乡，一切仿佛理所当然。如有一天，化为游子，心中定然会有：早晨军号嘹亮；傍晚钟声鸣咽；荷塘的小鱼游过心田；微腥的海风轻抚脸颊。

呵！这故乡的味道啊！

**·3.4乡情（董姿余）**

铃铛声回荡在被风雨洗刷得发亮的青石板上，逐渐远去，小时……

家乡？我的家乡！她在哪儿呢？记忆只停留在小时，依稀模糊的是几条弯曲的小巷，地上整整齐齐的青石板，以及萦绕在鼻尖，久久不能散去的茶香。

后来，母亲常常对我念叨故乡：这家的姐姐出嫁啦，那家的老狗去世啦，老人很伤心……这个儿时的故乡，才再次在我心中发酵生长，从一团迷雾到一座小岛城镇，她的形象在我心中清晰起来。我无不在空闲时、夜深人静时幻想着她！

一个愿望在我心中长大：我要回去。母亲知道了，愣了愣，便在一个晴天的清晨，将睡得迷糊的我拉上了客轮。是座典型的江南城镇。这是我面对青瓦白墙，水墨画一样的小镇的第一印象。母亲带我自家老屋的后山拜早去世的奶奶，又拉我去见儿时特别喜欢我的阿婆。

听母亲说，阿婆年轻时时隔聪明能干的女子，她那时嫁了个银匠，不但出嫁前的女红没丢掉，连丈夫的手艺也学了一大半。阿婆最擅长的，是小巧的铃铛。母亲炫耀似地伸出手，给我看铃铛，手腕上的一根红绳吸引人的眼球，一个小巧银白的铃铛在眼前闪着光，我盯着它，记忆中仿佛有一抹白光闪过，不留踪影。

阿婆开着家茶店，没有江湖武林豪杰的拍桌而起，也没有吵闹，只有几个老人眯着眼享受阳光，不知从哪儿来来的棕色毛的老猫窝在阳光下。母亲叫了茶，我便与母亲一边品茗，一边与阿婆聊着。

品一杯香茗，坐在古老的屋子里，看着远处的黑瓦白墙，街边的一条河上摇着船的老叔，仿佛身处古代。脑海中的某根弦被轻轻拨动，发出悦耳的声响。

对啊！这，是我的故乡！阳关洒下的余晖映在乌黑的瓦片上，点点星光闪现。品完茶，要回去了，阿婆恋恋不舍：“不知下次来，你们还能不能看到我喽！”

跨出门的最后一步，阿婆从里屋跑出来，急急地将一个绣着花草的小袋子塞到我手中：“带着，能保平安！”大爱袋子，一串铃铛映入眼帘 ，记忆与现实重叠了，脑海中的画面瞬间清晰了。

青石板向远方延去，纯白的月光照在上面，反射着白光。一滴，两滴，泪水落在青石板上，也落在故乡的土地上……

十年前，五岁的小姑娘坐在茶馆的椅子上，她面前，一杯青茗，远方，夕阳缓缓落下，印着河水，闪闪发光。她转头对阿婆说：“我一定回来看阿婆的！”她不知道，十年之后，她才终于实现了诺言。

**·3.5乡情（林奕夫）**

“百里不同风，千里不同俗”。

家乡有一座奇观山，山顶有一个很大的坑，仿佛巨人的脚印……好久以前，一个村民从海里捡到一块累死人头的木块，于是一个传说开始在当地流传：玉皇大帝的七子 海王帮助凡间一对可怜母子，触犯天条被砍头，头落到了此地。为此，村里建起一座寺庙供奉海王，每年正月初六至十五，举行“游海神”灯展，人们不约而同涌上大街，共庆盛会。

大前年寒假，我回村过年。初五就让爷爷替我去“游海神”灯展里报名，一起参加推花灯。初六下午六点多，我来到村剧院，剧院正好在街上的一条小巷子里。我因为太晚报名，没有服装可穿，看着大家急匆匆地换衣服，我便观赏起漂亮的花灯来，最引人注目的就是“海王”花灯，“海王”只有一个纸质的头，带着一顶黑色的官帽，两撮小胡子眼神笃定地望着人们，显得平和而可爱。还有玉帝、王母花灯，孙悟空、猪八戒、十二生肖花灯……都是纸质的，若是点起来会发出若隐若现的色光，午餐斑斓，又富有韵味。

一切准备就绪，我们的花灯团队出发啦！我和另一个男孩推着一个落地式花灯，花灯发出粉红色的柔光。刚出剧院，锣鼓唢呐一同向其，欢快而活跃，我们一行说说笑笑前行。

夜幕降临，月光悄悄露出半边脸来，好奇地看着我们。上了大街，有些人家为了欢迎花灯队，纷纷放起了烟花，只听见“”咻，咻，咻“的声音，绚烂的光彩在空中绽开。大街上人山人海，个个脸上带笑，孩子们自不必说，一颤一颤又兴高采烈。即使是成年的男人么，抽着烟，眼睛半眯，但眼神也是笑着的。老人们大都是带着孩子们一同来看，满是皱纹的脸拢着，也是孩子般的笑啊！先前看花灯觉得高兴，今天看人们也是幸福的呀！忽然，后面的人扯着喉咙大喊：“停！停！”花灯队伍慢慢停下，我向后张望——哦，原来是人们在烧香和放鞭炮，向海神祈福呢！一路坐，一路停，结束了这次“表演”。一个阿姨硬是给了我一瓶花生油做酬劳。

今年寒假回家，初六我依然如约而至。可今年街上的人明显不及往年多了，只有老人和孩子。“游海神”开始了，往年的纸质花灯换成了塑料花灯，颜色更加鲜艳，却也更加刺眼。不再有唢呐高亢欢快的高音歌演，只有沉闷的鼓声，花灯单曲循环地放着没有情味的曲子……

亲爱的故乡，这是怎么了呢！

**·3.6乡情（安珈灏）**

我的家乡是白泉一个不出名的村庄，它叫大支，是一个比较古老的小村，百十年来，时光改变了它的模样，但改变不了它的质朴。

村门口，是一家小店，店里人来人往，热闹非凡。它像一个岗哨，日日夜夜侦查着远方。再往里些，是停车场、小公园和居委会。居委会里，上了年纪的老人唠着家常，看着报纸。外面的小公园是孩子们的乐园，曾经也是我的乐园。仔细听来，似乎还回荡着我的欢笑。

停车场以西，是几十户人家。围墙旁，青石阶上，碧绿的苔藓闪闪发光，诉说着老屋的故事。

屋旁的小溪欢乐地奔跑，发出潺潺的流水声。里面古老的胡同，上了年纪，驼着背，站立在村中央，诉说着它年轻时的故事。瞧，屋上有只小猫蜷缩着，也在仔细倾听。

夜幕降临，因为在农村，没有多少光亮，所以天是深蓝色的，几十颗行星和一个月亮闪闪地挂在天空，照亮了大地。

农村的夜晚并不万籁俱静，不知是谁带来了一个音箱，放在地上，放起了音乐，大妈们熟练地跳起了广场舞，一旁的小孩们因为没地方玩了，也在一旁手舞足蹈起来，博来大家阵阵欢笑。

时间飞逝，不久就九点半了，大家像是事先说好的，整齐地“撤退”。不久，就万籁俱静了。

村口的小店，注视着远方，村中的小公园，回荡着欢笑，古老的房子，稀稀疏疏地，在黑夜里静默着。

这就是我可爱的故乡。

**·3.7沙滩睡娃娃（张译尹）**

“泥融飞燕子，沙暖睡鸳鸯”。一阵娃娃车的歌声，回荡心间迟迟不去。

一座在地图中毫不起眼，甚至没有站地之位的小岛，东海上那散落的颗颗明珠，总有一颗是我的故乡。大洋之上的巍峨雄山，洋山，就是我诞生之地。

一个清幽的小渔镇，没有高楼大厦或是秀丽风光，却是老人们一生的挚爱。他们生于此，长于此，又长眠于此，就像我的外公和爷爷，和年过八十的奶奶和外婆。

印象里，每天早上人们都起得很早，时常能听见拉铁铺门的声音，“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每天早上大概都是被大妈们买菜时的讨价还价，或是“新鲜柑橘嘞！很甜好吃嘞！吃吃看吃吃看“之类的乡味叫卖声惊醒。我的家临近菜市场，因为有饭后散步的习惯，每天晚上，若是天气好，总会跟表弟跑在大人跟前，一路嬉笑打闹到广场，看身穿花色布衣的大妈们“舞扇起舞”。有时，也总会溜到奶奶的店铺里大吃一顿，或是拦住大人要买路边灯下满车的西瓜。

“泥融飞燕子，沙暖睡……”听得门外娃娃车唱得多了，自然也会了几句，只是像“鸳鸯”俩字还听不大清，“睡小熊！”“睡绵羊！”“睡燕子！”“怎么不睡一个你呀？”“睡娃娃！”“那就……睡”“沙暖睡娃娃！”与表弟的争执，终究也只是论出一个“睡娃娃”来，后来才知道那是错的。尽管问了大人，也只是随随便便敷衍我们。而“娃娃”，也只不过是我和表弟那一大缸子的小布偶熊，布偶兔子之类。可在那时，却是我们极为珍惜的宝贝。

“呦，又来提水呀？”因为去门口的小零食店买冰棒买水，我们和店主大叔早已很熟。有事没事，总会在夏天偷偷溜出去买冰棒，买一大袋子一大袋子的，以至于表弟吃得得了感冒，被大人臭骂了一顿。

“泥融飞燕子，沙暖睡……鸳鸯？”上小学后的第一个暑假，我又回到了这里。非要扯着表弟做一做娃娃车，乱叫着“睡鸳鸯，睡鸳鸯！”也许是在许久后知道答案的喜悦，也许是仅仅发自内心的回到故乡的亲切，那辆娃娃车仿佛永远在我心中歌唱。

每年寒暑假，我都会回去一趟。“泥融飞燕子，沙暖睡鸳鸯。”正值暖春时节，故乡，你又是怎样一番新的风貌？

**·3.8乡情（裴孟泽）**

夕阳下，我寻找乡村的依恋。

——题记

清晨，天空还未苏醒，黑色的天幕挂着漫天调皮的繁星，我和爸爸妈妈要去姥姥家。那是我的乐园，我心中隐隐约约浮现出童年光着脚丫飞奔在乡间小路上的一幕，不禁勾起了嘴角。

阳光下我们来到村口那条细长的小土路上，两边是高高的庄稼地。远远望去，像片绿色的海洋。近看，有青绿饱满的黄豆荚，鼓鼓囊囊的玉米，笑弯腰的高粱，层层叠叠。风一吹，海面泛起阵阵涟漪，偶尔有一顶顶辛劳的草帽在“海洋”中时隐时现，绿色的海洋边缘挺立着一排排杨树，挺拔的身躯，似乎在迎接远方的客人，姥姥的村子到了！我找到儿时熟悉的风景——白天和小伙伴们爬树粘知了，夜里打着手电摸知了猴，踹跳着陪姥姥去地里给地里浇地的老爷送饭，夏天摘桃，秋天烤玉米烤黄豆……小时的一幕幕就在眼前。

路过村口小河，我们停下来，又闻到了旧时的荷花香——夏天随手摘几枝荷花插瓶，深秋闹着姥姥吃糖醋藕片，记忆中满是芬芳，我蹲在河边静静观望。“哎，和变化，别掉进河里。”一声大喊，我一扭头，一位皮肤黝黑的叔叔，操着浓浓的乡音，说话间露出并不整齐的牙齿。

“呦，你是××吧？几年不见长得这么高了。”他冲我喊，声音很大，有些震耳，却充满关怀。“别在河边玩，危险！”听着殷殷的关怀，心里暖暖的。走在路上，许多扛着锄头，戴着草帽的人看见我们都停下来打招呼，这个让我们去家里坐坐，那个让我们去家里还是自，陌生而又熟悉的乡亲啊！此时，正值中午，炊烟袅袅升起。

我走到姥姥家，一推门，迎接我的是姥姥的嘘寒问暖和喷香的饭菜。温馨充满了整个房间，留给我满满的感动。吃啊，喝啊，闹啊，还没玩够，却就要回去了。姥姥依依不舍地把我们送到村口。上车前，我也依依不舍地望了又望我的姥姥，我的村子。天空蔚蓝蔚蓝的，杨树高大高大的，别具一格的小楼一栋栋，人人脸上挂着幸福的笑容——这一切将永远定格在我记忆的深处。

再见了，姥姥！再见了，乡亲们！再见了，我依恋的乡村，我一定会常常回来的！

**·3.9乡情（周珈瑜）**

绵绵乡情，悠悠我心。乡音荡漾，游子归乡。

——题记

有人说：“出来久了，勿忘初心，勿忘出处。”出来久了总会想家，我也不例外。望着如泥水般土黄色的海洋，闻着带有几分咸味的湿润海风，一点光芒从海天相交处出现，太阳升起了！故乡，我的故乡！

绵绵乡愁，搭载着我对故乡的思念，如丝如缕，如带如条，飘向那东方明珠旁的星罗分布的小岛。思想的种子早已扎根，慢慢发酵，茁壮生长。时光回眸，午夜梦回，故……乡……

淡淡的茉莉香气飘来，四季轮盘上的指针，指向了火红色的夏。

迈动步子，看着周围熟悉而又陌生的一切，多久了，多久没回来了！一阵心悸的感觉传来。那是王叔家，那时赵奶奶家，那时柳爷爷家……熟悉的门碑一一闪过，唤起儿时最深的记忆。

几个小孩跑过，奔向远处，不禁感慨，我的童年已回不去了呢！不知不觉来到洗衣池边的树林。落叶在脚底的“沙沙”声，林中知了的叫声，带着童年和故乡气息的闲适之风吹过，面前那棵巨大的百年老樟“沙沙”作响，这是自然替故乡演奏的音乐；那碧绿的树叶，随风摇曳，几片叶子翩翩落下，那时自然替故乡捎来的问候，树前空地上，一个小土包还在，难免心中的激动，快步走去，一个小告示牌，十分简单，立在那儿，上面儿时小伙伴的名字赫然在上，一些幼稚无比的涂鸦在上，左一个右一个，毫无艺术感地排在那儿。这是？这是孩童时的蝴蝶冢！当年童年无趣的我们，误杀了两只小蝴蝶，将它们怀着愧疚之情埋葬于此。

访完林中的老樟树和蝴蝶冢，漫步在经堂附近，朗朗的诵经声连着从屋内蔓延而出，有条不紊，像一条绵长的飘带，萦绕经堂。一股淡淡的香火味和密集有节奏的木鱼声，让我的心归于宁静。

不知不觉，到了晚饭点，夕阳西下，太阳发出一天最后的余晖，把周围的朵朵白云染成了紫红色，远处还晕染上了金红色的光辉，如梦似幻，如佛祖降世，令人心中虔诚地念起一句阿弥陀佛。

路过一家小院。一家三口正在院中吃饭，晚风习习，吹散了夏日的燥热，送来一片清凉。三人坐在院中小桌边吃饭，只是几个家常菜，却充满了乡村野趣，家乡风情。一只大黄狗我在地上，摇摇尾巴，一副慵懒的样子。那时刚到父亲腰际的小姑娘，乌黑浓密的头发，像一朵墨花，十分可爱。我那时，不也是这样跟着奶奶吗？

来到儿时最爱的去处，急促的脚步声从另一边传来，那群孩童又蹦蹦跳跳地出现了，见我在此，都笑着道：“姐姐你好，你要去山上吗？小心点哟。”说着就跑下去了。是啊，我那飞驰而去的同年，岂不也是如此童真？可已回不去，挽不回了。一丝落寞伴着乡愁一闪而过。

远处点点灯光如此是这幅夜村图中的点点莹光，为这沉静和谐的图画更添几分灵动。向上，一颗颗星星，如随手在黑夜中投掷的钻石，镶嵌在故乡的夜空之上.正如众星捧月般的一弯弦月，正在悄然生变，浓重的云雾散开了，露出一皎洁白月，那云雾一遮，淡淡的，如同神仙饮酒的白月盏，盏中仿佛盛满了琼浆玉液，随着云的移动，玉液摇荡。我的心绪也随之跌宕起伏。

银月的皎洁之光毫不吝啬地铺向人间，身后的一大丛茉莉也随之染上了月光，本就纯洁的百花，更加几分圣洁。再后，那一大片竹叶林，层层树荫遮盖，一块大碑，一个个名字，无不熟悉。这是故乡中的人口表啊，记着故乡的每一个人。

一直想来这儿啊！这里是故乡的根基。儿时嬉戏，大些乘凉，再大些在附近拜佛，再大一些呢？我就很少来。河姆渡文化在这里发源，悠久的历史，我们祖先在这儿耕种、丰收、生活、繁衍。海上河姆渡，千年稻香村。

回顾童年趣事，回味心中之乐；看故乡的日出日落；感受光阴之轮回；听故乡熟悉的诵经声，回归心灵的宁静；沐浴故乡的自然气息，体验回家的感觉……

绵绵乡情，悠悠我心。游子已归，故乡可好？时空洪流，不变信仰。

**·4.1这样的人让我悲哀（柳博文）**

春天转瞬即止，她伴着暖暖的春风送走了寒冬，送走了多日的苦闷，但送不走那冰雪融化后入淌大地的污浊的雪水。

一日，我出门买早饭。清新的空气和热闹的街市令我心旷神怡。一切都是那么得“新”。这时，一道异样的“风景”映入我的眼帘。一位中年男子盘坐在一辆满是污泥的板车上，以单薄的一件长袖抵御着寒风，一直干枯的手捧着一个略略发黑的铁碗，双眼不停地环视周围，嘴半张着，仿佛要说什么。我忍不住凑近去看，但他的惨状更令我发黄：一张黝黑的脸上布满了皱纹，好像大雨时的池塘。

那明显是一名乞丐。我不禁往后踉跄了一下，下意识的想远离他。但回过神来一想，看着他残缺的肢体，脏黑裂开的双手，茫然无助的眼神，象征着自己丰足的日子，便开始同情起他了，总想给他一些帮助。于是，我也顾不得早饭了，壮起胆子，毅然掏出口袋中的二十元钱，大步向他走去。

……

这一次，我又遇见了他，一样的地点，一样的装扮，一样的令人同情。一会儿，他吃力地撑着地面，缓缓驶向一个昏暗的小巷子，也不知是为什么，我竟鬼使神差地跟了过去。是想继续一探他贫苦至极的生活？抑或是因为内心深处一种莫名的疑惑？我跟着他来到仄仄的小巷的镜头，在一个破败的院落门口，只见他抬起头来，迅速环视四周，在确认无人后，他竟从单车上站起，熟练地脱下衣服，撤下脸上的假面具，换上了一套光鲜亮丽的服装，再把换下的物品放入一个皮箱。没错，这一切就是那么的老练。太不可思议了！我还记得我给他钱后那欢天喜地的笑容，也曾想起他那一声声略显羞涩却无比真挚的祝福，我更记得他面对每一位施舍者时真诚感谢的目光……结果呢，我们都成了被他任意刷弄的小丑。

……

有的人乞讨是因为身体的残疾；而有些人乞讨，却是因为心灵的残疾。但他们那天衣无缝的表演却无法掩盖住内心的畸形。

他们令我愤怒，因为他们的诡诈；他们令我讨厌，因为他们的虚伪；他们令我悲哀，因为他们的可悲……

他们，成就了这个春天的残缺。

**·4.2这样的人让我敬佩（裴孟泽）**

雪花的柔媚不过一个冬季，当春天来临，她便悄悄地笑容了；

花儿的醉人味道不过几天，当春天走远，她也随风凋零飘落了；

唯有他，如暖阳，永远热热地在我的心头！

——题记

北方，风，雨，雪，还有一路的冰，太阳都三天没露面了。冬天啊，已经冻住了人们的心。一切，都是白色，唯有远处的几声狗吠。

爸妈有事外出，嘱咐我在家呆一天，留下些零花钱。我又套上一件棉袄，走出门，朝着超市冲过去。这鬼天气。

从超市回来，一摸口袋，早了，我把钥匙落在家里了，一时半会回不了家了，只得等爸妈回来开门。我迈着沉重的步伐，在小区院子里踱来踱去。各家的窗户紧紧实实地关着，小区里一片沉寂，瑟瑟的寒风霸道地钻入我的脖子，然后慢慢地在身体内扩散，直侵入骨髓，我的天，血液仿佛凝固了。我就像一个被世界抛弃的孩子，啊！冷透了！

这时，王大爷，我们小区的保安，走了过来。他拍拍我的背，说：“小伙子，大雪天，咋不回家，把暖气开了？”我叹了一口气，沙哑地倾诉：“把脉在，钥匙又忘带，愁啊！”王大爷一听，半拉半拖地把我带到他的小窝——警务室，让我坐在一堆快递旁，开了暖气。温热的风从出风口出来，拂过我的脸颊，细细地熨帖着我的每一寸皮肤，我整个僵冷地躯体顿时松弛下来。在这寒冷的雪天，在这父母不在身边的无助时光里，王大爷犹如一缕阳光，照亮了我，温暖着我那颗冰冻地心。

不久桌上多了一盆饺子，王大爷把饺子推到我面前：“孩子，趁热吃，荠菜包的。”我也不顾太多，三下两口吃完了饺子，打着饱嗝，对着警务室的监控发呆。

爸回来了，我赶紧谢了王大爷，朝家里跑去，背后只听到王大爷的叮咛：“孩子，慢点，别滑倒了！”

自那次回老家后，我已经有三四年没见到王大爷了。

又是冬天，冬风拂过窗棂，发出啦啦的声响，妈妈端来一盆饺子，王大爷的身影便又浮现在眼前，微胖敦厚的身躯，慈眉善目。

是的，正是因为有这样的人，用自己的一举一动温暖着他人，社会才变得温情而美好。我们每个人，不是都该像王大爷一样，用一双手和一颗炽热地心去温暖他人！幸福世界！平凡中见真情，袖手无言味最长！

人生路漫漫，有些人值得我们敬佩，值得我们感激……

**·4.3这样的人让我叹息（姚瑶）**

甲先生，姓甲名丁，年方二十四五，高等学府毕业，现如今他正在一家赫赫有名地外企工作。你看他清瘦苗条，一张细而又长地瓜子脸上，一副及其流行范儿地眼镜架在塌鼻梁上，从外表看，真是一副功成名就地模样。但，他对人对事的态度还真让人大跌眼镜……

**NO.1**

某天，甲先生在下班后路过一座公园，阵阵扑鼻的花香挑逗着他，他控制不住自己，便径直走进公园，不一会儿，他寻着了花香的源头——一丛开得正艳地山茶花以及其他不同的花朵，他定了定神，突然，从背后抽出一只手来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拔下了一枝，接着，他又拔起了第二枝，第三枝……直到他的双手捧不下这些花朵为止，然后，他便抱着一捧芳香扑鼻地花朵头也不回地走出了公园。静静地，在那丛花的一侧，立着“芬芳，与他人共享，请不要摘折本公园的花”字样地警示牌……

**NO.2**

又是一个美好的周末，甲先生慵懒地躺在床上，直到母亲说家里没酱油了，让他出去帮他买酱油，他这才老大不情愿地从床上慢腾腾地起来，忽然，手机响了一声，他连忙拿起手机，原来刚才发进的信息是来自最近非常火爆地游戏《王者荣耀》，他的队友邀请他参加团战打boss，他立马接受了邀请。门外，母亲的催促声不绝于耳，他一边不耐烦地答应着，一边穿衣服并打游戏，一切准备妥当后，他便捧着个手机出门了。他街上人还滚滚，交错不息的车辆仿佛与他来说，都属于另一个世界，因为他正带着耳机，全神贯注地沉浸在KO与激战声中。现在，他成功地走到了斑马线前，这时是红灯，可他却若无其事地极其悠闲地走在斑马线上，对来往车辆的鸣笛声充耳不闻。好不容易走过了斑马线，在十分拥挤的街道上，甲先生仍然泰然地走着，迎面走来了一位老太太，他依然盯着手机屏幕，结果一下子把老奶奶撞倒，他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似的，如刚才一样，向前走去，将老奶奶与她的呻吟声抛在脑后……

甲先生，这个出自高等学府地大学毕业生，这个在外企工作的高等白领，却在生活中的行为举止上表现出与他的学识身份截然不同地一面，这是为什么呢？

很简单

一个人的高贵不在于他的身份，而在于他的言行与心灵。